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。考生持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
2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（如钢笔，圆珠笔等）入场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它未经允许的物品。
3. 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上。
4. 考生在计算机上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即举手，与监考人员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。
5. 在自己核验无误后，等待监考人员统一指令开始进行正式考试。
6. 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后 15 分钟内，考生不准离开考场。
7. 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计时结束后系统将自动退出作答界面。
8. 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作弊者将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9. 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。
10. 考生考试时，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。
11. 考生点击交卷后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，等监考人员确认考生交卷正常后，方可离开。
12. 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13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 号令）处理。